

向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的勇士们致敬

《人民日报》(2020年02月02日 01版)

每一场特殊战斗,都需要一批英勇的战士;每一次生死搏斗,都会涌现一批无畏的勇士。

在前不久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代表党中央向奋战在疫情防控工作一线的全国广大医务工作者和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强调要“加强医护人员安全防护工作”。党中央印发《通知》,明确要求“要关心关爱奋战在疫情防控斗争一线的专家和医护人员,采取务实、贴心、到位的举措,帮助疫情防控斗争一线的专家和医护人员解决实际困难,解除后顾之忧。”党中央的亲切关怀,鼓舞和激励着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的勇士们,为守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而英勇奋斗、顽强拼搏、扎实工作。

“国有战,召必回,战必胜!”面对疫情,广大医护人员冲锋在前,留下“最美逆行者”的身影;各地支援的医疗队紧急集结,在除夕夜向着武汉出发。这些天,被口罩勒到破皮的脸颊,被汗水浸到泛白的手,手术室外席地而眠的身影……医护人员与时间赛跑、跟病毒搏击,在病毒面前筑起一道道健康防线,让人民群众真切体会到什么是白衣战士的无畏、坚韧、奉献。

“尽早把医院建好,让病人快点住进来!”在武汉火神山医院、雷神山医院的建设工地上,上百台施工机械昼夜轰鸣、上千名工人通宵奋战。“我们正组织人员全力投入生产,让更多医护人员尽快穿上‘战袍’!”面对疫情防控物资供应紧张,各地有关企业第一时间复工、争分夺秒生产,全力保证物资供应。“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为了攻克病魔,一大批科研工作者积极投入到防控疫情阻击战中,按照“战时状态”推进科研攻关……

在抗击疫情这场没有硝烟的战斗中,包括医护人员在内的各行各业工作者挺身而出、义无反顾,冲锋在疫情防控第一线,筑起了抗击疫情的钢铁长城,谱写着感天动地的生命赞歌。患者救治、科研攻关、物资保障、交通管理、信息发布……疫情防控的每一条战线,都有人在敬业值守、默默奉献。我们要向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的勇士们致敬!你们辛苦了!你们是新时代最可爱的人!你们的身上,生动体现着伟大的民族精神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你们的行动,让我们更有信心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向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的勇士们最好的致敬,就是同他们心连心、在一起,想他们所想、急他们所急,成为他们的坚强后盾。要做好防护物资供应、防护措施落实,动员力量、特事特办、供其所需,全力做好后勤保障。要尽全力保障医护人员自身健康,加强他们的防护和轮换,缓解他们的身体和心理压力。要在薪酬待遇、劳动保障、人身保险等方面,为他们提供最优的服务保障,让他们免除后顾之忧。我们每一个人都要按照疫情防控的要求,从自己做起、从身边做起,减轻一线救治的压力,共同扛起防疫抗疫的责任。

“我不知道你是谁,我却知道你为了谁。”最近,这句歌词广为流传,被很多网友用来致敬奋战在一线的勇士们。病毒无情,人间有爱;勇毅笃定,战无不胜。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国一定行!中国人民一定能!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2期(总第96期)

2020年3月10日出版

目 录

卷首语

- 1 向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的勇士们致敬

重庆市綦江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 4 重庆市綦江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暂停有关市场主体经营活动的紧急通告
- 5 重庆市綦江区疫情防控指挥长调度令
- 7 重庆市綦江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綦江区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分类防控实施方案的通知

重庆市綦江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 11 重庆市綦江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 14 重庆市綦江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减轻基层负担集中精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 15 重庆市綦江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重点地区来綦返綦人员排查管理的通告

主管单位: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中山路1号
邮编:401420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编辑委员会

顾问 姜天波

主任 陈正科

副主任 王健 孙荣康 张扬

邹鸿 陈雪 吴峰

陈智 吕春林 李昌凤

主编 陈智

责任编辑 周瑜

编辑 李倩

李科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16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非洲猪瘟防控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促进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 25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的二十条政策措施
- 28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渡难关促发展的十二条政策举措的通知
- 31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切实做好用工保障落实就近就业实现稳就业目标的实施意见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部门文件

- 34 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期间复产复工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通知
- 37 重庆市綦江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小区门口等开放性室外环境消毒工作的通知

联系电话:(023)48659622

传真:(023)48659622

重庆市綦江区政府公众信息网:<http://www.cqqj.gov.cn>

内准印字号:NO.43700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重庆市綦江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綦肺炎组发〔2020〕2号

重庆市綦江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暂停有关市场主体经营活动的紧急通告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全面落实重庆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减少人员流动,切实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传播扩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规定,即日起,我区除保障市民日常生活和防疫工作所必须的超市、农贸市场、物流仓储配送网点,以及从事粮油、果蔬、肉、蛋、药品、母婴、疫情防控物资等网点应确保正常经营活动外,其余市场主体一律暂停经营,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一律依法依规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举报电话:61280386(区商务委)、48627115(区市场监管局)

重庆市綦江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2月2日

重庆市綦江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綦肺炎组发〔2020〕3号

重庆市綦江区疫情防控指挥长调度令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当前，加强社区排查防控工作尤为重要。根据重庆市疫情防控指挥长调度令重要指示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各级各部门要压实责任，把在药店购买发热咳嗽药物排查出的可疑人员、重点地区来綦返綦人员、已确诊人员的密切接触者作为重中之重，按照从严从实从细从快要求，切实做到分类处置，有效管控。

一、各街镇、区级各部门要认真落实联防联控群防群治工作要求，对在药店购买发热、咳嗽等药物的人员，要及时通报区卫生健康委和属地街镇。区卫生健康委要第一时间组织工作力量，会同街镇和辖区派出所，派专人对可疑症状人员进行全面筛查甄别，确保做到早发现、早报告。

二、实行街镇班子成员和干部包片负责，社区民警、社区医生、社区干部、网格员和楼栋长“2+5”居家服务模式，监督有可疑症状人员做好居家自我隔离观察，落实关心关爱服务管理，并每天定期回访、及时掌握身体健康状况，一有异常，立即报告。

三、对辖区内重点地区籍的来綦返綦人员，实行集中医学观察 14 天。对确诊人员轨迹要全回溯、密切接触者全掌握、分类处置措施全到位。

四、对从重点地区返綦人员，一律居家或在居住地隔离观察 14 天。各街镇要组织村(社区)工作人员每天定期回访，动态掌握情况。

五、社区排查组各成员单位要统分结合、通力协作，各街镇要主动下沉，持续加大社会排查力度，深入开展滚动排查，切实做到精准核查、全面排查，不漏一户、不落一人，做到定点、定位、定状况。要全面发动社会各界力量共同参与到大排查中，紧紧依靠群众，发动一场人民战争，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六、严防死守各种聚集性疫情特别是家庭聚集性疫情发生,最大限度避免人员接触互相传播。全区广大干部职工带头执行,村社区干部充分动员广大群众,切实做到不参加任何串门走访、聚会聚餐包括家庭聚会聚餐等各种形式的人员聚集活动。

七、实行区领导包街镇、街镇领导包村社、村社干部包住户、机关单位领导包职工的疫情防控责任制,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

总指挥长:袁勤华 姜天波

重庆市綦江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2月3日

重庆市綦江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綦肺炎组发〔2020〕4号

重庆市綦江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綦江区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分类防控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綦江区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分类防控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代章）

2020年2月20日

綦江区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分类 防控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和党中央关于“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分类指导、分区施策”的决策部署，按照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重庆市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分类防控实施方案》（渝肺炎组发〔2020〕6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分区分级分类标准

按照当前全区疫情实际情况和发展态势，综合考虑人口流动等因素，以街镇（包括工业园区、食品园区）为单元，分为低风险、中风险、高风险三个层级。

（一）低风险街镇

本行政区域内无确诊病例、无疑似病例、累计密切接触者少于20人。

（二）中风险街镇

本行政区域内无确诊病例、有疑似病例、累计密切接触者20至100人。

（三）高风险街镇

本行政区域内有确诊病例、有疑似病例、累计密切接触者多于100人。

古南街道、文龙街道、通惠街道作为一个区域统筹考虑，工业园区、食品园区作为独立单元分区分类。具体分区分级分类情况见附件。

二、防控原则

（一）依法防控。严格执行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加强风险评估，严格依法依规依程序实施防控措施，提高疫情防控法治化水平，坚决防止疫情蔓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二）科学防治。严格按照国家和市级相关标准、政策开展防控工作。要抓好“内防扩散、外防输入”，尽最大可能切断传染源，尽最大可能控制疫情波及范围。要努力提高收治率和治愈率、降低感染率和病亡率。

（三）分类施策。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秩序恢复，分区分级分类制定差异化的防控策略，视疫情形势有序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不搞“一刀切”，尽可能减少疫情防控对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在交通流动面上，同一风险等级之间保持畅通；对从高于本区域风险等级流入的，在保障生产生活及应急物资通行和人员必要流动的前提下，加强车辆和人员的监测登记，做到逢车必检、逢人必测。不同风险等级的区域之间，由风险等级低的街镇负责设卡，不重复设卡检查。各街镇要划小管控单元，辖区内的村、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均应按要求落实相关防控措施。所有工作的开展均要在做好防控措施前提下进行。

三、工作措施

（一）低风险街镇。

1. 实施“外防输入”防控策略。一是运用大数据、身份摸排等手段，对疫情严重地区以及高风险地区流入人员加强跟踪管理，开展健康监测和服务。二是保持日常排查，强化发现报告，对反馈的密切接触者及时开展追踪管理。三是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等要按照新冠肺炎疫情社区防控工作方案落实相关防控措施，加强环境卫生整治、防病知识普及等工作，引导公众做好个人防护。

2. 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一是交通运输、公共交通正常运转，不得封路、封村、封社区、封市场，确保人员正常出行和生产生活物资正常流通。二是全面复工复产，积极帮助企业解决用工、原材料、资金、设备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企业要继续做好通风、消毒、体温检测等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员工做好个人防

护。各街镇、各部门不得对企业复工复产设置条件,不得采取审批、备案等方式延缓开工时间。

(二)中风险街镇。

1.实施“外防输入,内防扩散”防控策略。一是在采取低风险街镇各项措施的基础上,继续抓好人员排查,做好防疫物资、隔离场所等方面的准备,对反馈的密切接触者进行全面排查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二是对存在风险的区域,根据国家最新防控方案,合理确定防控管理场所和人员,实施针对性防控措施。三是无确诊病例和疑似病例的村、社区、可闭环管理的中小企业园及厂区可参照低风险地区采取防控措施。

2.尽快有序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一是在对疫情相关场所

和人员采取必要防控措施的同时,保证交通运输、城乡公共交通正常运转,确保人员正常出行和生产生活物资正常流通。二是根据疫情防控实际,合理安排复工复产,组织员工有序返岗,做到疫情防控与企业复工复产同步进行。三是落实企业疫情防控责任,做好通风、消毒、体温检测等防控工作,为员工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采取分区作业、分散就餐等方式,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四是统筹加强区域间的物资生产调配。

(三)高风险街镇。

1.实施“内防扩散、外防输入、严防输出”防控策略。一是在采取中风险街镇各项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人员排查管控,严格禁止一切聚集性活动,依法按程序审批后可实行区域交通管制。二是对发热患者全面排查,安排确诊病例及时救治,组织门诊发热患者、密切接触者、疑似病例进行病毒核酸检测,对密切接触者实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三是对发生社区传播或聚集性疫情的城市居民小区(农村自然村)等相关场所进行消毒,采取封闭管理等限制人员进出的管控措施,暂停较大规模的人群聚集活动。

2.根据疫情态势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一是保证医疗物资

和“米袋子”“菜篮子”等生活必需品的供应,保持物价总体稳定,依法查处囤货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违法行为。二是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涉及重要民生企业正常运转,指导其他企业采取灵活方式安排员工工作。三是及时研判疫情走势,确保在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再逐步有序扩大复工复产范围。四是工业园区、食品园区另行制定具体方案。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街镇要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方针,落实“四早”“四集中”原则,做好分区分级分类差异化防控,有序恢复生产生活秩序,维护社会稳定。要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畅通人流、物流,接续产业链、供应链、资金链,尽可能减少对企业生产和群众生活影响。

(二)及时调整风险街镇名单。根据疫情变化,区疫情防控工作总指挥部在科学研判的基础上,适时动态调整风险街镇名单,落实分区分级分类管控要求。各街镇从实际出发,参照区级标准,制定以村(社区)为单元的分区分级分类标准。

(三)强化责任落实。各街镇要落实属地责任,根据区级标准,制定本辖区的实施细则,对本辖区村(社区)进行分级分类防控;制定本辖区复工复产的具体步骤。企业要落实主体责任,按照有关规范要求,做好各项防护措施,制定好、落实好防控方案。区卫生健康委要加强疫情分析研判,及时评估风险,做好技术指导;区交通局要制定交通管控具体措施;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等部门要加强对街镇指导,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做好全区企业分批复工复产的具体措施,统筹好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

附件:全区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表

附件

全区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表

(截至2月19日24:00)

分区分级	街镇	累计确诊	累计疑似	累计密接
低风险街镇(4个)	丁山镇	0	0	3
	永城镇	0	0	7
	中峰镇	0	0	10
	隆盛镇	0	0	11
中风险街镇(14个)	横山镇	0	1	19
	安稳镇	0	1	21
	石壕镇	0	1	35
	新盛街道	0	2	20
	打通镇	0	2	32
	扶欢镇	0	2	70
	三角镇	0	3	34
	永新镇	0	3	52
	郭扶镇	0	4	72
	赶水镇	0	4	85
	东溪镇	0	6	79
	篆塘镇	0	1	27
	工业园区	—	—	—
	食品园区	—	—	—
高风险街镇(5个)	古南街道	1	7	160
	文龙街道	16	35	542
	三江街道	2	8	112
	通惠街道	0	0	59
	石角镇	4	2	104

重庆市綦江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綦肺炎组办发〔2020〕4号

重庆市綦江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紧急通知

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区委各部委办局,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在綦市属机构党组(党委):

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经研究,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务必高度重视,深刻认识疫情防控严峻形势

自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区委、区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精准施策、有效应对,疫情防控工作有力有序。但是节后上班临近,人员流动性增大带来的压力不容忽视,在外防输入的同时,内防扩散的任务更为艰巨,疫情防控工作面临极为严峻的挑战。全区各街镇、各部门、各单位务必切实增强紧迫感、责任感,继续保持高度重视、高度警惕、高度负责的工作状态,进一步压紧压实责任,以更强有力的工作措施,坚决遏制疫情扩散蔓延。

二、务必全力以赴,坚决织牢疫情防控工作网络

全区上下要认真落实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坚持以“存量防扩散、增量防输入”为目标,聚焦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场所、重点人员,更严、更实、更细、更快抓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

(一)切实加强全面排查。由区委政法委牵头,按照“不漏一栋、不漏一户、不漏一人”要求,在扎实做好第二轮全覆盖排查的基础上,持续做好动态排查工作。各街镇、各相关单位要进一步统筹好基层防控资源和防控力量,加强村社区与社会组织、人民群众的联动协同,对村社区继续实行网格化管理、地毯式排查。要对排查对象的居家情况、体温情况、与重点地区人员接触情况及活动轨迹等逐一登记、精准到人,做到全覆盖、无遗漏。物业服务企业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协助所在村社区做好住户排查工作,对来访人员要逐一进行体温检测,登记其身份信息、来源地、到访意图、联系方式等,并报告所在村社区。各小区、各临时卡点等的排查登记工作,要由专人负责,一线工作人员要佩戴好口罩、手套等,防止交叉感染。要鼓励市民对疫情进行监督,发现疑似人员或密切接触者应当及时向卫生健康部门或公安机关报告。要更加注重人文关怀,加强对居家隔离人员的心理疏导,做到措施要严、关爱要暖。

(二)切实加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各类社会机构疫情防控。全区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各类社会机构要提前制定恢复上班后应对疫情预案,并报区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要对春节期间本单位人员的外出轨迹、聚餐聚会、接触人员等详细信息进行登记,发现疑似人员或密切接触者应立即报告,确保市外返綦人员一律先行居家隔离14天,并向所在社区报告,每日检测体温,有发热等现象,必须第一时间戴口罩到属地医院检查、就诊。要在单位醒目地点设置体温检测点,对上班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发现有发热、咳嗽、胸闷等情形的,立即送至相关指定医疗机构就诊并及时报告。要加强内部管理,对来访人员逐一进行体温检测,登记其身份信息、来源地、到访意图、联系方式等信息。要做好办公区域清洁、消毒等工作。要加强工作用餐管理,原则上不集中就餐,确因工作需要须集中就餐的,要落实分餐制,采取定点、分时就餐,错时安排人员用餐,最大限度减少聚集用餐,并切实做好人员管理、环境消杀、餐厨垃圾管理等工作。疫情防控期间,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加强值班值守工作,确保重要工作、紧急事项有人办;要采取分散办公、网上办公等方式,尽量减少人员聚集,做到“随叫随到、叫谁谁到,召之即来、来之能战”,对确需到单位开展工作的,必须严格佩戴口罩,做好自我防护。要切实减少各类会议活动,能用视频召开的会议,不召开集中会议,尽量用微信群、QQ群、电话等调度、沟通工作。要尽量减少各类文件和各类报表,非经区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区级各部门不得下发指令性文件和收集相关数据的表册要求,不得变通形式增加基层负担,确保各街镇、村社区集中精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区行政服务中心等提供公共服务的窗口单位,要积极推行网上办理、掌上办理、材料邮寄办理等政务服务方式,大力倡导企业和群众通过网上平台、网络客户端、手机APP等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各级党政机关干部、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要切实带好头,少出门、不串门,少流动、不聚会,通过减少人员流动性、聚集性,推动疫情防控工作态势持续向好。区经济信息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商务委、区应急局等要进一步做好医疗、应急和市场保供物资保障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防控一线、值班值守工作人员及其家属的关心关怀,强化工作和生活保障,解决后顾之忧。

(三)切实加强公共场所疫情防控。商场、超市、农贸市场等重点公共场所要严格落实通风、消毒等措施,进入上述场所的所有人员必须佩戴口罩、检测体温。要加强药房、药店等管理,做到必问、必登、必卖、必报告。餐饮等其他相关经营主体在经营期间必须严格落实有关要求,发现疑似人员要立即报告。棋牌、网吧、KTV、洗浴等公共场所继续暂停营业。区卫生健康委、区公安局、区市场监管局等要加大对上述重点公共场所的监管力度,确保各项疫情防控措施落地落实。

(四)切实加强公共交通疫情防控。綦江东站、火车站、汽车站、高速路口等重点公共交通场所,要进一步

加大工作力度,对进出人员严格进行排查、检测体温,发现疑似人员及时上报并按规定处理。在企业全面复工后,要立足于群众需要,进一步优化公交车运行方案,加强人员管理、车辆消毒等工作,公共交通从业人员、乘客必须佩戴口罩,对未佩戴口罩的一律拒乘,拒不配合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切实做到既保障基本运行,又确保乘车安全。要进一步强化交通管制,坚持“哪里来、回哪里,不聚集、不冲突、不留滞”的原则,坚决劝返外地车辆、人员。

(五)切实加强学校疫情防控。区内各级各类学校要严格落实好市教委《关于延迟春季开学时间的通知》精神。在开学前要做好疫情防控预案,报区教委审核同意后方可开学。要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全面摸排掌握师生健康状况、居家情况、活动轨迹、与重点地区人员接触情况等,并建立工作台账和健康档案。要在学校醒目位置设立体温检测点,对入校师生和相关人员严格进行体温检测。要严格控制外来人员和车辆进出,无关人员和车辆一律不得入校。每日定时对教学楼、食堂、运动场馆、图书馆等公共区域进行全面消毒。各中小学校要加大网上教学课件研制力度,正式开学前将网络教材提前推送学生家庭,通过基础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微信群、QQ群等渠道开展教学辅导,确保学生“停课不停学”。

(六)切实加大防控知识宣传力度。要充分利用电视、网络、报纸和綦江微发布、大美綦江APP等载体,成体系、全媒体、高频次、大强度、黄金段宣传疫情防控知识。要通过制作健康专栏、发送健康资料等方式,让健康知识进机关、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切实提高公众自我防护能力。要加强疫情防控正面宣传,树标杆、强信心,广泛传递正能量。

三、务必强化督查,严肃查处疫情防控失责行为

各街镇、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强化联防联控、群防群控机制,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科学指挥、科学组织、科学防控,全力以赴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将进一步加大督查、问责力度,对各街镇、各部门、各单位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全面督查,对疫情不及时上报、谎报或者瞒报,以及擅离职守、措施不力、失职渎职等情形造成疫情蔓延扩散的,将依纪依法、从重从快予以处理。

重庆市綦江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2日



重庆市綦江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綦肺炎组办发〔2020〕5号

重庆市綦江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坚决杜 绝形式主义减轻基层负担集中精力 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级各部门,有关单位:

当前,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已进入关键时期,为切实减轻基层负担、杜绝形式主义,让基层工作人员真正能集中精力、集中人员投入到抗击工作的最关键环节、最重要关口,经区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主动支援镇街。各部门要严格按照綦江委办〔2020〕9号文件要求,进一步主动与对口联系街镇沟通,根据街镇疫情防控实际需要,选派精锐力量,加强物资组织特别是口罩、消毒液等急需物资调配,真帮忙、帮真忙,切实帮助解决各街镇的具体困难,齐心协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二、规范报表报送。除各专项小组按市、区领导小组要求必须报送的报表外,其他单位一律不得要求街镇填报表格,全力减轻街镇压力。确属工作需要的,须报经区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后,方可下发,并最大程度简单明了。能采取电话报送的一律不以表格填写报送。

三、精简文字材料。除确因宣传及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需要,各部门不得要求街镇报送工作经验、典型做法等文字材料;所有文件材料务必简明扼要,不穿靴戴帽。

四、加强工作统筹。各专项小组务必履行牵头职责,专项小组与区级部门间要加强沟通协调、互通工作信息,认真研究、周密思考后再作工作安排,杜绝相似工作多头安排、重复安排。

重庆市綦江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2日

重庆市綦江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綦肺炎组办发〔2020〕20号

重庆市綦江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重点地区来綦返綦人员排查管理的通告

全区广大群众：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已进入最吃劲的关键阶段，为进一步加强重点地区来綦返綦人员排查管理，经区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同意，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现通告如下：

一、自即日起，凡市外来綦返綦人员，特别是有湖北、武汉等重点地区旅居史、生活史、工作史、经过史的人员，必须24小时内向所在单位、社区、疫情防控部门如实登记报告，在规定时限内拒不履行登记报告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司法机关依法从快从严惩处。

二、重点人员必须自觉接受卫生健康等部门登记问询、检测检验、隔离观察、隔离治疗等防控措施，主动如实报告病情、旅居史、密切接触人员等相关情况，不得迟报、漏报、瞒报、谎报。

三、积极发动群众对重点地区来綦人员未按规定登记报告等情况予以举报，各街镇第一时间对举报线索进行调查核实，报经区委政法委认定，如内容属实且尚未掌握的，给予200—500元奖励。

特此通告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代章)

2020年2月26日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綦江府办发〔2020〕5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加强非洲猪瘟防控稳定生猪生产保障 市场供应促进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相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非洲猪瘟防控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促进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9〕122号）精神，进一步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和猪肉供应保障能力，加快构建非洲猪瘟防控和产业转型升级长效机制，经区政府同意，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保障猪肉基本自给为目标，立足当前恢复生产保供给，着眼长远转变方式促转型，强化责任落实，加大政策扶持，加强科技支撑，推动构建生产高效、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布局合理、产销协调的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更好满足居民猪肉消费需求，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二）工作目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和生物安全水平持续提升，生猪产业发展质量效益和竞争力稳步提高，稳产保供约束激励机制和政策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带动中小养猪场（户）发展的社会化服务体系逐步健全，产业转型升级取得重要进展，猪肉供应保障能力持续增强。到2022年，全区生猪自给率保持在100%左右，养殖规模化率达到70%以上，规模养猪场（户）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

二、持续加强非洲猪瘟防控

(三)强化养猪场(户)防疫监管。加强生物安全防护,建立生猪户口制,实施动态监管,提升防范水平。养猪场严格执行“八严禁一消杀”制度,即禁止外来人车进场、禁止本场人车未经消毒进场、禁止乱购仔猪、禁止乱购饲料、禁止乱购猪肉、禁止泔水喂猪、禁止人员随意走访其他场户、禁止活猪乱运;定期消毒杀菌。散养户严格落实“四不一消杀”制度,即不让别人来看猪及不看别人的猪、不用泔水喂猪、不乱买饲料、不乱买卖猪;定期消毒杀菌。严防兽医随意进场(户),严禁屠户、饲料兽药经营人员入场(户)。严格实行种猪、仔猪等再饲养生猪售出前和调入后隔离观察期间非洲猪瘟聚合酶链式反应(PCR)检测。加强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监管,督促指导养殖场(户)配备处理设施、规范处置病死猪。

(四)强化生猪屠宰监管。统筹做好屠宰规划,大力推进小型屠宰厂(场)清理整合撤并,促进屠宰企业标准化建设。继续强化“两项制度”,即驻场官方兽医制度和非洲猪瘟检测制度。督促屠宰厂(场)规范做好生猪入场查验、非洲猪瘟自检、定期消毒、肉品品质检验、生猪产品出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等记录。加大资格审核清理力度,对环保不达标、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或因检测不到位、造假等原因导致非洲猪瘟疫情扩散的,依法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

(五)强化生猪及其产品调运管理。加强各街镇非洲猪瘟防控道路检查卡点监督检查工作,全面恢复非洲猪瘟防控道路检查卡点。严格执行流通环节消毒凭证制度,完善生猪运输车辆备案管理制度,督促承运人使用专业化、标准化、集装化运输车辆运载生猪。继续执行区外生猪及生猪产品调运前备案、经指定道口准入和落地隔离观察检测制度。严格实施生猪产地检疫,严肃查处违规出证、倒卖产地检疫证明等违法违规行为。对种猪和仔猪不得随意禁运限运,将仔猪和冷鲜猪肉纳入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范围。在2020年6月30日前,对整车合法运输种猪及冷冻猪肉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

(六)强化生猪产品加工经营环节监管。督促猪肉制品加工企业、生猪产品经营者履行进货查验和进(销)货记录责任,严格查验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和非洲猪瘟病毒检测结果(报告)或合法入境检验检疫证明。未经定点宰厂(场)屠宰并检验检疫合格的或未附入境检验检疫证明的猪肉,不得进入市场流通和生产加工。加强对猪肉制品加工、销售、餐饮等企业及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监督检查,并依法依规组织对生猪产品和猪肉制品开展抽检。对非洲猪瘟病毒复检为阳性的,农业农村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应牵头组织所在街镇及相关单位及时进行处置并开展溯源调查。

(七)强化综合执法监管力度。区农业农村委牵头,区级相关职能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联动执法,切实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收购、贩运、销售、随意丢弃病死猪及私屠滥宰、泔水喂猪、注水注药、屠宰病死猪等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统筹做好非洲猪瘟、禽流感、口蹄疫等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八)稳定基层机构队伍。高度重视基层动物防疫和市场监管队伍建设,稳定基层机构队伍。强化动物卫生监督 and 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职责,保障监测、预防、控制、扑灭、检疫、监督等动物防疫工作经费和专项业务经费。加强基层畜牧兽医队伍的监督指导,配备与养殖规模和工作任务相适应的防疫检疫等专业技术人员。推进基层畜牧兽医队伍专业化、专职化,被抽调、借用的原街镇畜牧兽医站人员应全部回归原岗位。切实落实动物疫病防控人员和官方兽医津贴补贴。

(九)完善动物防疫体系。继续开展区级兽医实验室能力建设,改善兽医实验室动物疫病检测条件,提升公共检测机构能力。推行街镇政府主动购买社会化兽医服务,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化服务机构。指导督促生产经营主体配备检测设施装备,提升自检能力。支持建设运输车辆洗消中心、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



(场)和病死畜禽收贮网点。

三、大力稳定发展生猪生产

(十)统筹金融、保险、财政政策支持生猪生产。养殖生猪1头及以上即可参加生猪政策性保险,全面落实养殖场(户)愿保尽保、应保尽保的政策,能繁母猪保险金额调整至2000元/头,育肥猪保额调整至1000元/头。启动政府强制性扑杀生猪保险的投保工作,按养殖场(户)自愿的原则进行购买参保。创新金融信贷产品,探索将土地经营权、养殖圈舍、大型养殖机械及生猪活体等纳入抵质押物范围。不得对养殖场(户)、屠宰加工企业等盲目限贷、抽贷、断贷。按照不高于同期银行基准利率对种猪场和规模养殖场的流动资金贷款、建设资金贷款实行临时贷款贴息,期限到2020年12月31日。对2020年底前,经备案完成的生猪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环保设施设备标准化新建或改建投入部分,给予不超过投入50%的财政专项资金补助。重点支持“标准化、规模化、智能化、绿色化”畜禽养殖场(户)建设。采取“一事一议”支持大型生猪龙头企业项目落地,发展适度规模养殖。

(十一)切实保障生猪产业发展用地。遵循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客观要求,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设施农用地标准时,保障生猪产业发展用地。完善设施农用地政策,合理增加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取消生猪生产附属设施用地15亩的上限,保障废弃物处理等设施用地需要。鼓励利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原有养殖设施用地和“四荒地”(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发展生猪生产。生猪养殖用地作为设施农用地,按农用地管理,不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简化备案程序。允许生猪养殖用地使用一般耕地,作为养殖用途不需占补平衡,凡新建“四化”养殖场,经街镇审核区级审批的,可减免(预存)土地复垦费,停止使用后,由街镇组织企业复垦。严格依法依规科学划定禁、限养区,超范围划定的,要立即调整。对禁养区内确需关停搬迁的养殖场户,要安排用地支持异地重建。

(十二)大力发展“四化”养殖场。以正邦、正大等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为引领,大力支持新建、改扩建规模化、标准化、智能化、绿色化的“四化”生猪养殖场,推进畜禽粪污就地消纳、种养循环、加工利用,区政府有关部门、各街镇要优化服务,支持落地建设,促进生猪生产转型升级。支持配置粪肥就地就近运输施用设施,打造粪肥还田通道,优化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支持养猪场(户)购置自动饲喂、环境控制、疫病防控、废弃物处置等装备。发挥龙头企业和专业合作社的带动作用,通过统一生产、统一营销、技术共享、品牌共创等方式,与中小养猪场(户)和家庭农场形成稳定利益共同体。对散养户要加强指导帮扶,不得以行政手段强行清退。

(十三)着力推动生猪生产科技进步。加强现代生猪良种繁育体系建设,提升核心种源自给率和良种供应能力。推广人工授精,支持养猪场(户)购买优良种猪精液。推进生猪养殖抗菌药物减量使用,推进生猪全产业链信息化,推广智能养猪装备。

四、着力保障猪肉市场供应

(十四)不断增强猪肉市场调控能力。建立猪肉供应应急协调机制,不断完善猪肉市场保障供应方案,严格落实冻猪肉储备目标任务,加快牛、羊、禽、兔等替代品生产,有效保障市场肉类供应。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足额发放价格临时补贴,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十五)切实维护猪肉市场正常秩序。加大生猪生产统计调查频次,加强猪肉市场监管,严厉打击串通涨价、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等行为,维护猪肉市场正常流通秩序,建立养猪场(户)信息备案管理和生产月度报告制度,及时准确掌握生产形势。加强市场形势研判预警,定期发布动态信息,加强舆论引导,稳定消费预期。

五、严格压紧夯实工作职责

(十六)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对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和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负总责,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各街镇及区政府相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规划引导,出台政策措施,强化工作落实。

(十七)切实加强部门协作形成合力。各街镇、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重大政治意义,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同配合,统筹整合资源,强化执法监管,严格落实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建立“区、街镇、村、组”四级分片包干责任制和网格化管理制度,把非洲猪瘟防控责任和生猪生产保供责任明确到人,措施措施到位。区政府将适时开展督查并通报全区。

附件:1.重点任务分工

2.工作任务清单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17日



附件 1

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项目	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持续加强非洲猪瘟防控	强化养猪场(户)防疫监管	区农业农村委	区公安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局等,各街镇。
2		强化生猪屠宰监管	区农业农村委	区公安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商务委等,各街镇。
3		强化生猪及其产品调运监管	区农业农村委	区公安局、区交通局、区市场监管局等,各街镇。
4		强化生猪产品加工经营环节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区公安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委等,各街镇。
5		强化综合执法监管力度	区农业农村委	区公安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等,各街镇。
6		稳定基层机构队伍	区人社局	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委等,各街镇。
7		完善动物防疫体系	区农业农村委	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交通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等,各街镇。
8	持续支持稳定生猪生产	统筹金融、保险、财政政策支持生猪生产	区财政局	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国资委、区林业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等,各街镇。
9		切实保障生猪产业发展用地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林业局等,各街镇。
10		大力发展“四化”养殖场	区农业农村委	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等,各街镇。
11		着力推动生猪生产科技进步	区农业农村委	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局、区财政局等,各街镇。

序号	项目	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2	着力保障 市场供应	不断增强猪肉市场调控能力	区发展改革委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等,各街镇
13		切实维护猪肉市场秩序	区市场监管局	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发展改革委、区公安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统计局等,各街镇。
14	严格压紧 夯实工作 职责	严格落实政府属地责任	区委编办、区发展改革委、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统计局、区国资委、区林业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等,各街镇	
15		切实加强部门协作形成合力	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委编办、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局、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统计局、区国资委、区林业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等,各街镇	



附件 2

工作任务清单

一、宣传网信部门

1. 正确把握舆论导向,加强对恢复生猪生产的正面、科学宣传报道。正面回应社会关切,消除群众恐慌情绪,稳定消费预期。

2. 加强舆情管控,降低涉猪舆情热度,防止恶意炒作。

二、发展改革部门

3. 加强市场形势研判预警,全链条监测生猪量价变化,定期发布动态信息。

4. 认真执行《缓解生猪市场价格周期性波动调控预案》,保持生猪及其产品价格的基本稳定。

5. 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足额发放价格临时补贴,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三、科技部门

6. 推动生猪生产科技进步,加强现代生猪良种繁育体系建设,提高养殖科技含量。

7. 支持开展新品种(系)培育,提升核心种源自给率和良种供应能力。支持地方猪遗传资源保护与开发,支持特色优质猪种培育和产业化开发。

8. 推进生猪全产业链信息化,支持规模养殖场推广智能养猪装备,开展以物联网为支撑的智慧猪场建设。

四、公安部门

9. 做好对恢复生猪生产养殖、屠宰、流通等各环节违法违规行为的严厉打击。

五、民政部门

10. 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

六、司法行政部门

11. 做好行政执法指导工作。承办区政府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

七、财政部门

12. 切实加大生猪稳产保供支持力度,强化财政资金统筹作用,支持做好恢复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防控非洲猪瘟疫情等相关工作。

13. 督促指导落实好相关扶持政策,促进资金规范、安全和高效使用。

14. 完善生猪政策性保险,稳定能繁母猪 2000 元/头、育肥猪 1000 元/头的保额标准,加大保险规模,与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联动,鼓励开展并扩大生猪价格保险、收益保险等试点,筹集相关资金确保符合条件养猪场(户)愿保尽保。

八、人力社保部门

15. 稳定基层机构队伍,配备与养殖规模和工作任务相适应的防疫检疫等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采取措施增强工作力量。

16. 牵头落实动物疫病防控人员和官方兽医津贴补贴。

九、生态环境部门

17.严格依法依规科学划定禁、限养区,超范围划定的,要立即调整。责令整改打着环保名义搞“无猪乡”“无猪村”等行为。

18.对禁养区内确需关停搬迁的养殖场户,加强项目环评的指导服务,支持异地加快重建。

19.根据畜禽养殖区域管理要求,实施分类管控,确保畜禽养殖业科学选址、合理布局、适度规模发展。

20.推进养殖项目环评“放管服”改革,对年出栏 5000 头以上的生猪养殖场建设,开展环评告知承诺制试点,建设单位提交承诺书和环评报告的,可不经过开工前的评估审查,直接作出审批决定。

21.依法依规处理畜禽养殖环境违法行为,指导督促整改。

十、城市管理部门

22.做好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和监管等工作。查处不按规定处置餐厨垃圾的违法行为。加强对已建成餐厨垃圾集中处理场所和收运体系的管理。

十一、交通部门

23.统筹做好交通运输环节生猪及其产品运输车辆管理、检查站点设置和运行等工作。

24.将仔猪和冷鲜猪肉纳入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范围。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对整车合法运输种猪及冷冻猪肉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

十二、农业农村部门

25.牵头建立恢复生猪生产政策协调联络工作机制。建立养猪场(户)信息备案管理和生产月度报告制度,定期调度,每月通报。建立重点项目、重点企业和重点任务台账。做好督促检查。

26.开展生猪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创建。积极引进龙头企业,大力发展生猪养殖加工全产业链,推动生猪产业良性发展。“一事一议”解决大型生猪龙头企业养殖项目落地有关问题。

27.抓紧落实有关资金,加快执行进度,形成实际产能。发展中小养猪场(户)和家庭农场,对散养户加强指导帮扶。

28.配合财政部门,按照不高于同期银行基准利率对种猪场和规模养猪场的流动资金和建设资金贷款实行临时贷款贴息。

29.把生产任务层层分解到镇(街道)、村社、场户,把工作责任明确到人、措施落实到位,建立严格的包干责任制。

30.加强现代生猪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实施生猪良种补贴,推广人工授精,支持养猪场(户)购买优良种猪精液。

31.实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推行生态养殖、种养循环模式。支持配置粪肥就地就近运输施用设施,打通粪肥还田通道。

十三、商务部门

32.建立猪肉供应应急协调机制,制定保障猪肉市场供应方案。完善猪肉供应体系,不断增强猪肉市场调控能力。做好猪肉保供稳价工作。

33.严格落实冻猪肉储备目标任务,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参与猪肉收储,合理把握冻猪肉储备投放的节奏和力度,多渠道供应销售猪肉,确保重要节点猪肉市场供应。

34.加大产销对接,加快牛羊禽兔等替代品组织,有效保障市场肉类供应。

35.建立来源稳定、安全可靠的肉品供应链。支持白条肉交易市场和冷链物流建设,实现“运猪”向“运肉”转变。



十四、统计调查部门

36.负责恢复生猪生产相关统计调查工作。加大生猪生产统计调查频次,为宏观调控决策提供及时有效支撑。

十五、金融监管部门

37.协调引导金融机构支持生猪产业发展,推动金融机构对接企业融资需求,积极支持企业拓宽融资渠道,为符合条件的养猪场(户)、屠宰加工企业等融资提供增信服务。

38.鼓励引导银行保险机构在做好风险防控的基础上,为符合条件的养猪场(户)及生猪相关企业提供便利、高效信贷和保险服务,不得盲目限贷、抽贷、断贷。

39.指导对符合条件养猪场(户)做到应赔尽赔和及时赔付,创新金融信贷产品。

十六、林业部门

40.建立林牧结合生态循环利用长效机制。

41.简化林地用地审核手续,生猪养殖使用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中宜林地,可由养殖企业(户)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林地承包方或经营单位签订租赁合同,按不改变林地用途使用,不占用林地定额。生猪养殖确需使用除宜林地以外的其他林地,改变林地用途的,在依法依规基础上,进一步简化使用林地审核手续切实保障林地定额。

十七、规划自然资源部门

42.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设施农用地标准时,保障生猪产业发展用地。“一事一议”支持大型生猪龙头企业项目落地。

43.养殖设施涉及少量永久基本农田确实难以避让的,指导使用和补划。养殖设施允许建设多层建筑。

44.完善设施农用地政策,合理增加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取消生猪生产附属设施用地15亩的上限,保障废弃物处理等设施用地需要。鼓励利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原有养殖设施用地和“四荒地”(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发展生猪生产。生猪养殖用地作为设施农用地,按农用地管理,不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简化备案程序。允许生猪养殖用地使用一般耕地,作为养殖用途不需占补平衡。

十八、市场监管部门

45.加大联合执法频次和力度,加强对猪肉制品加工、销售、餐饮等企业及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监督检查,依法依规组织对生猪产品和猪肉制品开展抽检。

46.严厉打击恢复生猪生产在加工、经营等环节及价格欺诈、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猪肉市场正常秩序。

47.协助开展非洲猪瘟复检阳性产品、餐厨废弃物等溯源调查。

十九、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48.严格落实“菜篮子”主要负责人负责制,不得随意限制养猪业发展。

49.协调处理用地、水、电等相关问题,“一企一策”解决规模养殖项目落地,尽快将生猪生产恢复到正常水平。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綦江府办发〔2020〕6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 共渡难关的二十条政策措施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在綦市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中小微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二十条政策措施》（渝府办发〔2020〕14号），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以下二十条政策措施。

一、优化政务服务

1. 设立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对新落地生产防疫物资的项目，早期介入、贴近服务、随到随审、科学审批，开辟一站式、全链条并行、48小时内办结的审批绿色通道，优先配置用地用水用电等资源型指标。对受资质条件限制，有产能可以生产的企业，特事特办，先生产、再走程序、补手续。（责任单位：区级有关部门）

2. 开辟物资采购绿色通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疫情防控相关采购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信用良好的中小微企业。（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3. 建立防疫物资进出口绿色通道。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以及卫生健康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疫的物资，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免税的相关规定，积极协调对用于疫情防控治疗的进口药品、医疗器械等的通关办理，做到即到即提，确保通关“零延时”。（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税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



财政局)

4.畅通应急物资运输绿色通道。将重要防疫物资和蔬菜食品等应急性生产生活物资,以及医疗废弃物处理收运等,纳入应急运输保障范围,落实绿色通道政策,确保优先便捷通行。(责任单位:区交通局、区公安局、区商务委)

5.加强企业用工服务。实施灵活用工政策,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加强适岗技能培训,在受疫情影响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参加职工技能提升行动线上职业培训的,纳入相关专项补贴范围,按规定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6.协助企业达到复工防疫标准。以企业为主体,以园城、街镇为单元,帮助建立多方式的科学防疫体系,支持企业依据防疫物资储备水平和防疫能力全部或部分复工复产。对安全复工复产企业的防疫体系建设投入给予30%、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补助。(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经济信息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财政局)

二、减轻企业负担

7.减免税收。对受疫情影响,缴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经审核后,给予不少于2个月的应纳税款减免。适用“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受到影响的,税务机关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定额,或简化停业手续。对工业园区内(含食品园区)受重大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按受影响程度和对区级财政贡献大小给予适当补贴。(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区财政局、各园城管委会)

8.延期缴纳税款。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中小企业,依法准予延期申报;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最长期限不超过3个月;对受疫情影响,不能在承诺期限内补齐“承诺制”容缺办理税务注销登记资料的,依法准予延长承诺期限。(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9.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2020年一季度应缴纳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征收期可延长至4月底。延迟缴费期间,不收滞纳金,不影响参保人员正常享受待遇,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税务局、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

10.实施疫期援企稳岗返还政策。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按规定经核准后,享受返还标准为3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50%。(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医保局、区财政局)

11.减轻住房公积金缴存负担。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可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可降至国家规定的5%;对符合我区缓缴条件的,允许企业缓缴期限最长可至1年。(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公积金中心)

12.减免租金。对承租我区机关、事业单位、区属国有企业经营用房的工商类中小微企业,免除疫情期间2个月租金。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对小微租户适度减免疫情期间的租金,区政府对减免租金的市场主体给予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财政局、区国资委、区机关事务中心、各园城管委会)

13.减轻企业用水用电用气负担。批发业、零售业,餐饮业、住宿业单位2020年2、3月份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按现行政策的90%结算。豁免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2020年2至3月份企业用电的功率因素考核,同时企业基本电费按照实际需电量缴纳(不设置最低限额)。(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水利局)

三、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14. 确保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下降。区内各银行机构加大对困难企业的支持,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 2019 年同期余额。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加大对随意抽贷、压贷、断贷银行的现场监管力度。(责任单位:巴南银保监分局、人行巴南中心支行、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15. 提高贷款不良率容忍度。政策有效期内,对地方法人银行中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超出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 3 个百分点以内,且贷款规模增长的,合理确定其监管评级和绩效评级。(责任单位:巴南银保监分局、人行巴南中心支行、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16. 加大低成本金融政策资金投入。鼓励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积极申请运用人民银行再贷款资金,向中小微企业发放低成本贷款。区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责任单位:人行巴南中心支行、区财政局、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17. 加大信贷支持排忧解难力度。鼓励银行开通绿色通道、压缩办贷时限。鼓励加大信用贷款、无还本续贷力度。鼓励各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基础上再下浮 10% 以上,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 2019 年同期水平。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予以展期、续贷,出现逾期的免除逾期利息。属于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的新冠病毒感染者,展期期限不超过 1 年,区财政给予全额贴息。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或企业,银行机构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责任单位:人行巴南中心支行、巴南银保监分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18. 加大地方金融机构服务力度。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应根据企业受疫情影响实际,酌情增加贷款、贷款担保额度及展期,降低利息。(责任单位: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19. 支持化解企业债务风险。对受疫情影响导致流动资金困难的企业,指导其充分运用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开展应收账款、订单、仓单、股权等抵质押融资和知识价值、商业价值信用贷款,盘活企业存量资产,保持企业疫情期间资金链正常。(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商务委、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20. 给予融资降成本支持。对受疫情影响出现暂时困难但发展前景较好的中小微企业,给予 2 个月不超过基准利率 50% 的贷款贴息;享受担保费补贴 2 个百分点(期限不超过 1 年);对使用区企业发展基金转贷的,管理机构费用减半收取。(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商务委、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以上政策措施执行期限为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国家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遵照执行。本政策由相关责任部门制定实施细则,确保政策精准落实到位。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13 日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綦江府办发〔2020〕7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新型农业经营 主体渡难关促发展的十二条政策举措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渡难关促发展的十二条政策举措》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渡难关促发展的十二条政策举措

一、支持农业企业优先开工复工。要为农业企业开工复工创造条件,引导完善疫情防控措施。帮助协调解决原材料、职工返岗、防控物资、大宗商品物流等方面存在的实际困难。按照全区分区分级分类防控实施方案的要求,认真落实企业防控主体责任,做好通风、消毒、体温检测等疫情防控工作,为员工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措施,采取分区作业、分散就餐等方式,尽快实现复工复产。在食品园区、工业园区内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按食品园区、工业园区相关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经济信息委、区交通局、区商务委、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区食品园区管委会,各街镇)

二、畅通乡村道路运输通道。按照全区分区分级分类防控实施方案的要求,畅通乡村道路,确保农产品出得来、农业生产资料进得去。(责任单位:区公安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委,各街镇)

三、切实保障用工需求。在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按照全区分区分级分类防控实施方案的要求,简化手续和流程,支持返乡农民工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务工,促进就近就地就业。落实对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稳岗补贴和援企稳岗返还政策。对以单位名义参保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受疫情影响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2020年一季度应缴纳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征收期可延长至4月底,延迟缴费期间,不收滞纳金,不影响参保人员正常享受待遇,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农业农村委,各街镇)

四、给予贷款贴息贴费。积极争取区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纳入全国、全市疫情影响重点保障企业,给予贴息大力支持。全区统筹整合市级农业产业发展资金100万元对企业进行贴息,贴息率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50%,此贴息不与其他部门贴息重复享受。加大财政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贷担保贴息力度。(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区国资委)

五、加大融资纾困力度。金融机构对疫情防控相关及受疫情影响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复工开工急需少量资金,单户总量不高于100万元的,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线上受理申请,简化流程、即申即审、优先放款。政策性农业融资担保机构对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要给予快速便捷的融资担保。对疫情防控相关及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各政策性担保机构应主动对接,提高业务办理效率,降低或取消反担保要求,减免担保费10%以上。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积极展期、续贷,出现逾期的免除逾期利息,不列入征信黑名单。(责任单位:区国资委、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委)

六、加快农业保险理赔进度。加快对生猪保险、山羊保险、萝卜收益保险等险种的理赔进度,保险公司应于业主申报之日起15日内下达保险理赔,提高受疫情影响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复工复产能力。(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国资委,各街镇)

七、实施税费减免缓。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依法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最长期限不超过3个月。落实好蔬菜和鲜活禽畜及其产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政策。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实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区发展改革委)

八、免费提供质量安全检测。对承担市场保供的生产、生活必需品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按需求免费到



基地提供农产品质量安全农残抽检快检服务,确保上市农产品质量安全。落实绿色食品证书有效期顺延的政策。(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镇)

九、优化产销对接服务。组织商贸流通企业、加工销售企业和冷链物流企业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接。积极对接全市“谊品鲜”、市级农产品产销对接查询平台,组织我区大綦网、益农信息社、融媒体中心、共午商贸超市等多个平台,大量销售綦江农特产品。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线上销售农产品,对疫情防控期间线上销售收入达到50万元及以上且社会效益良好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财政按不超过销售额的5%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对线上销售2000单及以上且社会效益良好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财政按不超过快递费用的3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同一主体不重复享受补助。补助费用由市、区财政按各50%分担。(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区供销合作社,各街镇)

十、减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租金。疫情防控期间,对承租国有性质单位的土地、生产设施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减免1至3个月的租金。对承租私营及集体性质单位的土地、生产设施的,引导和鼓励出租方适度减免租金。(责任单位:区国资委、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委,各街镇)

十一、建立重点农业企业指导员制度。农业农村部门和街镇干部,下沉到重点农业企业,建立“一对一”定点指导服务制度。积极做好重点农业企业市级指导员对接服务。区、街镇、有关单位逐级选派指导员,实现区、镇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全覆盖。原有的农业技术专家组和扶贫产业指导员要积极指导村级集体经济和与贫困户有利益联结机制的经营主体及贫困户中发展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帮助协调解决企业在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各级农业技术干部要深入到农业企业、生产基地开展服务指导。(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林业局,各街镇)

十二、协调解决农业企业疫情防控物资。帮助解决企业复工复产所需的防控物资,统筹协调口罩、消毒液、体温测量枪等物资采购、供应,全力保障重点农业生产保供企业疫情防控物资。(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经济信息委,各街镇)

以上政策举措执行期限暂定为印发之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国家和市级另有规定的遵照执行。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綦江府办发〔2020〕8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切实做好用工保障落实就近就业 实现稳就业目标的实施意见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全力支持各健康劳动者走出疫情影响就业的阴影,全力扶持企业应对疫情挑战、恢复正常生产,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稳企业、稳就业、稳经济,阶段性有针对性地降费缓解企业经营困难,确保就业局势稳定,努力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结合我区实际,经区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就做好用工保障落实就近就业实现稳就业目标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迅速摸清供需底数

(一)做好农民工实名制摸底调查。要在前期填报的返乡农民工就业意愿登记表基础上,通过社区(村)入户走访、电话调查等方式,及时掌握农民工基本情况,做到基本信息、就业意愿、培训意愿、就业去向、行程安排“五个清”。对因疫情影响未外出的农民工进行实名制登记,通过发放宣传单、在社区(村)公告栏、楼栋电梯等处张贴就业意愿登记二维码等方式,引导农民工主动进行线上就业意愿登记,充实统计指标,建成农民工实名制信息台账,3月上旬再对受疫情影响在綦未返岗劳动力情况进行核对,并实施动态管理。(责任单位:各街镇,区人力社保局)

(二)落实好岗位需求情况。政府重点项目、工业园区、食品园区、返乡创业园、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各街镇要深挖就业潜力,开发一批就业岗位,并动态维护,通过线上及基层人力社保平台及时向求职者推送岗位信



息,引导劳动者就地就近就业。同时,鼓励企业吸纳本地求职人员就地就近就业,提高复工复产率。(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各园区,各行业主管部门)

二、突出做好重点群体就业

(一)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大力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和基层成长计划,统筹实施“三支一扶”计划,开展高校毕业生实名制登记和定制服务,通过面向社会公开招录公务员(参公人员)、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各类国有企业聘用、鼓励支持创业等多种形式,确保应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率保持在90%以上,贫困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100%。(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教委)

(二)深入实施青年就业计划。落实失业登记全渝通办,促进登记失业人员就业。有序稳妥推进去产能企业职工分流安置。统筹做好退役军人和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统筹做好就业困难人员托底安置、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经济信息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残联)

三、做好服务复工复产用工保障

(一)做好区内重点企业用工保障。对区内重大项目、园区企业集中返岗复工人数较多的,有序组织专车接送,及时送达。(责任单位:各街镇,区经济信息委,各园区,区人社局,区卫生健康委,区交通局)

(二)及时做好外出人员的返岗保障。对外出务工人员的返岗出行,按照“六步工作法”要求,切实做好服务,对接输入地务工企业的开工情况、当地交通运输通行情况,提供输出地交通信息、健康证明办理、防护物资准备等服务,避免慌忙出行造成在外滞留、交通要道滞留等情况,确保外出务工人员及时安全返岗。(责任单位:各街镇,区人社局,区卫生健康委,区交通局)

(三)建立24小时重点企业用工调度。在继续加强疫情科学防控的同时,全力做好重点企业用工保障工作,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将保障重点企业用工作为当前就业领域服务大局、抗击疫情的关键举措,主动担当、加强管理、强力推进,有效促进重点企业复产复工,实现就业与战疫同步推进。(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园区管委会,食品园区管委会,区人社局)

四、落实政策支持

(一)实施区内用工一次性补贴支持。区属重点项目、区属工业企业在疫情期间新招聘綦江籍法定劳动者,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就业满3个月且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给予劳动者300元的求职奖补,按招聘员工人数给予用人单位200元的用工奖补,给予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招聘成功的100元的职业介绍奖补。此项经费在全区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经济信息委)

(二)全面落实援企稳岗各类政策。对受疫情影响且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按3个月的企业及职工应缴纳社保费的50%给予稳岗返还。按照中央、市、区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积极做好企业税费的减免缓缴工作,不断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全力帮扶企业共渡难关(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税务局,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区市场监管局)

五、推进行业扶贫

(一)完善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制度。重点对零就业家庭成员、建档立卡适龄贫困劳动力等开展即时就业援助。阶段性延长就业援助政策,对从事公益性岗位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以及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适当延长。2020年新增公益性岗位开发在不低于2019年的基础上增加500个,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须达到50%以上。(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扶贫办,各街镇)

(二)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加大贫困人员培训意愿的收集,实现全年培训贫困劳动力 500 人以上,对有培训意愿的贫困劳动力实现“应训尽训”。(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扶贫办,各街镇)

(三)加强扶贫车间建设管理。要加强对已建成扶贫车间的服务,指导其尽快复工复产,2020 年力争每个镇都建有扶贫车间。要加快未返岗的贫困劳动力尽快就近就地就业,杜绝返贫。(责任单位:区扶贫办,区人力社保局,各街镇)

六、强化工作落实

(一)切实履行稳就业主体责任。健全就业工作议事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本地区稳就业工作。全区就业工作由就业领导小组牵头,各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具体抓落实,各部门各街镇主要负责同志是本行业本地区稳就业工作第一责任人,确保就业创业政策落实落细。(责任单位:就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狠抓工作落实到位。突出“快”“细”“深”“新”“实”,更加牢固树立“就业是最大的民生”服务理念,坚持把做好就业工作的举措抓实抓细抓落地,持之以恒做好就业服务工作,以实实在在的成效促进复工复产,增进全区人民福祉。(责任单位:就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三)加大对履行稳就业的考核力度。各单位在制定改革发展、产业调整、社会管理等重要政策时,要综合评估可能对就业产生的影响,对可能造成规模性失业的,政策牵头部门应提前制定应对措施,避免集中停工停产停业,最大限度减小对就业的影响,保证全区就业工作不掉队、上台阶。把稳就业工作纳入各街镇及有关部门的年度考核责任之中,要加大力度做好资金保障,就业工作专项小组将复工复产推进情况、劳动力资源台帐建设规范性等基础性工作进行考核,按 1—1.5 万元进行以奖代补安排工作经费。(责任单位:各街镇,各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綦江区安全生产委员会道路交通安全办公室文件

綦安交办〔2020〕9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期间复产复工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做好疫情期间复工复产工作,切实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强化分析研判

按照区政府统一要求,各镇(街)按照风险等级对疫情进行分级分类防控。公安、交通部门及各镇(街)道安办要按照党委政府复工复产、包车返工、检查站拆除、道路复通的部署,深入分析群众出行、车辆流向、交通事故的规律和风险,科学调整公安、交通、镇(街)道安办、农村劝导站的工作安排,根据分级分类管控要求,针对性制定交通安全管理措施。(疫情复工期交通安全风险分析见附件)

二、强化路面管控

各镇(街)要组织发动农村“6+5”支力量在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的同时,加强对面包车超员、摩托车(含二轮、三轮)超员、货车和变型拖拉机超载和违法载人、客运车辆违规通行的查处和劝导。运输企业、工矿企业、建筑工地、景区劝导站要严把企业(单位)大门,防止违法状态车辆驶出。各镇(街)要及时掌握驻劝导站政府人员撤回情况,及时弥补政府人员撤回后造成的交通安全管理缺位和上岗脱节漏洞,督促道安办人员、路长、劝导员迅速补位,落实看、查、劝、宣、纠、报、封职责,严把出村、出镇关口。

三、强化道路隐患排查

各镇街(园城)及交通、城管等部门要按职责要求,对防控疫情而封闭的道路进行拉网式全路段排查,对通行客车、连接客货运场站、连接包车发车点、学校周边、连接景区、工业园区等重要道路进行重点排查,发现道路挖断及堆物、路面毁损、路基塌陷、护栏缺失、减速设施损坏、警示提示标志污损的,要在道路复通前

完成隐患治理,确保通行道路零隐患。

四、强化宣传提示

各镇(街)要组织道安办、农服中心逐一排查面包车、变型拖拉机户主,逐一打招呼,要求其不得超员、超载、违法载人。要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形式提醒机动车所有人在重新开动车辆前,注意检查轮胎、制动、电瓶、雨刮、灯光等设备,发现问题及时解决。要收集辖区人员返工的出行情况,掌握其出行选择的车辆、同乘人员、出发时间等信息,并结合疫情防控做好交通安全检查和宣传提示工作。公安、交通及相关镇(街)要针对降雨降温等恶劣天气,及时发布预警和安全行车提示信息,及时推送重点企业单位、重点驾驶人,保障预警及时性。

五、谋划劝导站建设

各镇(街)道安办要收集劝导员在疫情防控中,守岗、排查、宣传的重要作用和辛勤付出事迹,深挖劝导站在疫情防控等突发应急事件、突发公共事件中的突出作用。撰写专题报告和劝导员典型事迹材料,积极向党委政府报告,提出进一步提升劝导站规范化、正规化建设,加强劝导员保障、补贴的建议。提请党委政府进一步加强劝导队伍建设,将评优评先、岗位补贴、助困保障向劝导员倾斜,进一步激励劝导员主动作为,更好地发挥基层民众参加社会管理、群防群治,提升社会治理能力。

(提请党委政府的报告,于3月15日前抄送区道安办。抄送方式:区道安办外网邮箱 1471399635@qq.com 联系人:王忠永 联系电话:85883216/13896095339)

附件:疫情复工期交通安全风险分析

重庆市綦江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道路交通安全办公室
2020年2月23日



附件

疫情复工期交通安全风险分析

进入复工复产期,特别是2月25日0时前设站、封路将全部拆除取消,道路运输、群众出行将逐步增加,生产生活逐步恢复,道路交通事故风险逐渐抬升,道路交通安全将面临五大风险。

一是复工复产运输增加的风险。随着复工复产的深入推进,车辆上路、群众出行越来越多,种子、农药、化肥需求增加,农村地区货车、变型拖拉机、面包车超载、违法载人、客货混装将增加。同时,企业为了生存自救,赶进度、追效益,导致货车多拉快跑,事故风险上升。

疫情低风险区,由于基本恢复常态,将出现农家乐、采摘游等情况。中风险区,由于公共交通仍然限制,运力不足,给面包车、变型拖拉机、低速货车、三轮车违法载人、超员提供了市场。

二是阻断道路复通后的隐患风险。防范疫情道路挖断,叠加疫期末开展道路隐患巡查,新增的道路隐患未能及时发现,造成道路隐患风险提升,增大了道路复通后的事故风险。

三是车辆长期停放导致的机械性能衰退风险。疫情防控期间,绝大多数机动车摆放超过一个月,容易造成制动、胎压、电瓶等器件的损坏(损耗),导致车辆安全效能降低。

四是长期压抑后的情绪反弹风险。长时间宅在家,消费、娱乐、情绪受到抑制。管控放松后,聚餐饮酒、周边旅游可能增加,酒驾、超速、冒险驾驶等肇事风险上升。

五是长期高强度工作状态下导致的松懈大意风险。从春节开始全员停休、全面动员,全力投入疫情防控工作,高强度连续作战,导致部分人员出现疲劳厌战情绪。现阶段,疫情临时检查站正在逐渐减少,区级部门、镇街人员从劝导站撤出,管理力量减弱,叠加劝导员出现工作松懈,造成部分劝导站、镇口、场口无人值守,检查劝导流于形式,导致农村交通安全管理力度降低。

重庆市綦江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綦江爱卫办发〔2020〕4号

重庆市綦江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小区门口等开放性 室外环境消毒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级有关部门,各人民团体,在綦市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社区、小区门口的开放性室外环境消毒工作,有效防控全区新冠病毒的传染和蔓延。现将社区、小区门口等开放性室外环境科学消毒、精准消毒工作通知如下:

一、消毒标准

1.公共区域:公共场所的预防性措施应以清洁为主,保持空气流通,保持内外环境清洁卫生,及时清除垃圾。室外环境、花园、道路等,因空气流通、紫外线等因素,极不利于新冠病毒存活,一般无需消毒。社区、单位不需要对进入社区内、单位内的人员进行人体消毒。小区出入口、楼栋单元门口每天用含有效氯 500mg/L 的消毒液喷洒消毒 1 次。对小区排水沟,每天用含有效氯 500mg/L 的消毒液喷洒消毒 1—2 次。非密闭式的排水泵井周边应定期喷洒过氧乙酸或过氧化氢进行消毒,有条件的附加采用紫外线灯照射消毒。

2.重点区域:对楼栋大堂、楼梯间、走廊、停车场、保洁工具房等重点区域,应保持良好通风(若不能通风应采取临时机械通风措施),每天用含有效氯 500mg/L 的消毒液喷洒消毒 1—2 次。拖把、推尘等保洁工具要用含有效氯 1000mg/L 的消毒液浸泡后晾干。

3.重要点位:电梯轿厢地面每天用含有效氯 500mg/L 的消毒液喷洒消毒 2—4 次,电梯按键及扶手每天用浓度 75%的医用酒精或有效含有效氯 500mg/L 的消毒液擦拭消毒 2—4 次,消毒后无机械通风的电梯轿厢应该至少每次开敞 5 分钟,在电梯内张贴消毒记录表。出入门开关把手、可视对讲按键等高频次接触设施



设备,每天用浓度为75%的医用酒精或含有效氯500mg/L的消毒液擦拭消毒2—4次。

4.垃圾容器:果皮箱、垃圾桶等生活垃圾收集容器,每天清理、收集垃圾2次以上,生活垃圾量大的应即满即清。所有垃圾收集容器(含果皮箱、垃圾桶、垃圾池等)及周边2米范围内的地面,每天用有效含氯浓度为1000mg/L的消毒液喷洒消毒至少2次,垃圾收集容器应定期清洗消毒。

二、有关要求

1.各街镇、区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认真做好本单位、本部门新冠病毒防治工作,有效控制传染病流行和切断传播途径。

2.各街镇、区级各部门对新冠病消毒应科学、精准消毒,避免滥用消毒剂污染环境、损害人体健康。避免浪费人力、物力和财力。过度消毒对于防控疫情不仅没有用,而且有害。同时也会对人体的黏膜、皮肤有很强的刺激。

3.各街镇要督促指导社区、小区做好新冠病毒的消杀防治工作,不得超药量或反复喷洒消毒剂等违规行为,凡因违规消杀而造成不良后果的,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重庆市綦江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2月19日